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 6、“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 7、“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 8、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7.49 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路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金额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10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方法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鸿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鸿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 2 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9.60 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含税）。

3、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